**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

|  |
| --- |
| **活動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104年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與「第一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廉政平台交流活動 |
| **時間：**104年8月7日 |
| **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8樓簡報室 |
| **主持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資深處長陳榮聰 |
| **重要貴賓：**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啟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組長張和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調查官陳俊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劉詩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代理資深處長黃秀銀等，計參加人員約80人。 |

| **議 題** | **說 明** |
| --- | --- |
| 1. **工程實務上，機關為達成工程進度目標或因應工程現況及效率，而常有變更設計及小額採購等情事，甚或先行施作再補其程序，如此是否會讓外界質疑有圖利廠商之嫌，就司法單位之立場如何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啟文：**  一、機關為達成工程進度目標或因應工程現況及效率，而有變更設計或先行施作等，應踐行何種程序如有疑慮，可向工程會詢問，因為司法機關所做的判斷也都會參考工程會的意見；另外，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可以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來控管工程品質及進度，相關工程疑義亦可詢問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小組如果同意為達成工程目標進度所為之特定行為，那大致上就不會有問題。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2條有授權工程採購機關可以做一些細節性規定，如果現有合約不足以應付所遇到的狀況時，可以依該作業辦法再做更細部的規定。如嘉義縣政府在某工程案件中，已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2條另外做補充規定，相關作業情形已有前例可循。 |
| 1. **採購案之得標金額有時會與預算編列相去甚遠，若不讓人懷疑是否有超編預算並藉以將來更設計追加預算之嫌，就是廠商為利潤而「偷工減料」，但所謂「廠商合理利潤」為何？於政府採購法中又遍尋不著，請問要如何在維護機關利益、廠商合理利潤及相關適法性間取得平衡？**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啟文：**  有關預算的編列、哪些部分要做及要做到什麼程度，這均屬於可行性評估的問題，司法機關不會介入。 |
| 1. **廠商承作採購案件，本應先行評估各項外在環境因素並評估其風險，但有些卻非承作當時所能預見，如道路鋪設瀝青，工程以晴天施作為宜，但當月下雨天數卻超過歷年平均值，因而工程逾期；又或像港區環境清潔作業，廠商承作之後，港區船舶航線突然大增導致廠商處理垃圾人力、費用成本增加，諸如此類，要廠商自行吸收逾期罰款、人力成本等，似又於情不合，請問這符合不可抗力之契約變更因素嗎？承辦人辦理類案應遵循何種程序方可對自己有所保障？**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啟文：**   1. 是否為不可抗力必須視個案判斷，政府採購法有授權一定程度的裁量範圍，行使裁量權只要謹慎留意就好，若只是單純著眼於避嫌，常會演變為爭訟事件，這不見得對機關或國家有益。 2.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2條訂立細節性、技術性規範，藉由補充規範的訂定，增加緩衝機制，例如第一次違反規定可暫不罰款，並請廠商說明理由及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審核通過等，這樣的裁量也是經由法律所授權。 |
| **四、在採購案件中，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之方式，在審標及開標過程中，除屬已公告之不良廠商外，對於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多未納入考量，僅由市場自由競價機制以價格作為唯一之競爭項目，易因廠商間不法串謀，造成假性競爭而行圍標之實，或有施作品質不佳之疑慮。因此，工程會爰訂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由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規定雖是如此，但廠商資格審查往往會涉及行政裁量，為避免日後遭人質疑，承辦人最終仍僅選擇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請問就司法機關立場，類案行政裁量時應注意何種事項，方可使承辦人不受司法追訴風險而可以勇於任事。**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啟文：**  前階段嚴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在辦公室商談事情，而且不要認為與廠商吃一頓飯無傷大雅，八仙樂園稽查時招待門票不會怎樣；後階段踐行公開透明審查機制，商談事情時記得要錄音、錄影存證，免得讓人有密談之嫌。 |
| **五、工程執行或業務推動過程常有地方人士之需求請託情事，或遇系爭時廠商找民代關切(說)，遇此情形時，如何在順利推動工程（業務）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律間取得平衡，怎麼做才不會有適法性疑虞？**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啟文：**  面對民代關切，如果契約上已有明確的規定，則應予婉拒，即使拒絕民代關說可能會面臨一些可能想像不到的問題，也要做適法的處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代理資深處長黃秀銀：**  廠商找民代關切，通常是針對契約規範或施工方向、內容與工程承辦人員的看法不一致，如果僅是針對契約有疑慮的部分，建議可向上級機關請示；但合約已有明確規定，而民代關切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之虞，請於3日內將民代關切事項、內容及違反情形向政風單位登錄。 |